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955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675,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61,496,706 股）的 0.12%，增持金额为 20,821,76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的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传卫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27,669,218	1.223%

2	张瑞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业务总裁	-	-
3	张超	董事兼业务总裁	-	-
4	樊元峰	董事	334,000	0.015%
5	易菱娜	董事兼副总裁	518,027	0.023%
6	邹荔兵	职工代表董事	19,000	0.001%
7	张新宇	首席技术官	-	
8	房猛	首席财务官	-	
9	王冬冬	业务总裁	340,000	0.015%
10	韩冰	业务总裁	220,000	0.010%
11	王成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08,000	0.00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传卫	27,669,218	1.223%	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通过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 24.95%的股权。
张瑞	-	-	
合计	27,669,218	1.2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955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675,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增持金额为 20,821,76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传卫	3,159,211.00	400,000	28,069,218	1.2412%
张瑞	1,999,630.00	278,500	278,500	0.0123%
张超	-	-	-	-
樊元峰	186,680.00	26,000	360,000	0.0159%
易菱娜	996,900.00	130,000	648,027	0.0287%
邹荔兵	405,350.00	55,000	74,000	0.0033%
张新宇	1,500,388.00	194,300	194,300	0.0086%
房猛	7,100.00	1,000	1,000	0.00004%
王冬冬	285,400.00	40,000	380,000	0.0168%
韩冰	296,000.00	40,000	260,000	0.0115%
王成奎	809,609.00	101,500	209,500	0.0093%
核心业务骨干（合计 42 人）	11,175,501.00	1,409,500	-	-
合计	20,821,769.00	2,675,800	-	-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说明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